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交字第347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陽明山聯合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建箴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114年度交字第347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...」、「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高等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上述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之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所提之書狀上並未表明：「當事人（上訴人：陽明山聯合煤氣分裝場股份有限公司，代表人：李建箴）」，復未見上訴人於書狀內蓋用其公司大印及由代表人簽章，於法不合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上訴狀繕本或影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法官 郭 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

。

